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完善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条件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

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